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0〕2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中金国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于2020年2月20日向中金国瑞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0〕24号），中金国瑞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2020年3月13日前向协会提出听证申请或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在此期间，中金国瑞未提出听证申请或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45号）和公安机关案件通报，中金国瑞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存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成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监

管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是单只产品募集人数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数量。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八十七条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是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八十七条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是向不特定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产品。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一条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是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六是未及时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根据 2020 年 2 月 13 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发布的《关于“中金国瑞”基金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案件通报》以及 2020 年 2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发布的《关于个别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嫌非法集资的风险警示》，2020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秦某以涉嫌集资诈骗罪批准逮捕，对郑某明等 9 人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批准逮捕；警方已依法采取查封涉案房产、扣押车辆和冻结涉案账户等措施，并将继续追查涉案资产及资金；警方还将全力收集其他涉案人员的犯罪证据，并依法开展持续打击。此外，根据协会收到的投资者投诉线索，中金国瑞多只产品存在兑付风险，涉及投资者人数

众多、金额巨大。上述重大事项引发了社会高度关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而中金国瑞至今未向协会报告相关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公安机关案件通报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中金国瑞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中金国瑞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